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9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　編號：110-022
0900-683-706

持續推動商業審理新制　提升司法效能、接軌國際

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（Heritage Foundation）於今（110）年3月4日發布《2021經濟自由度指數》（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），我國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，較去年大幅進步5名，更為該指標發布27年以來之最佳成績。其中司法效能（judicial effectiveness）之指標得分進步顯著，依據國發會分析，乃是司法院近年積極提升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效率之成效展現，顯見司法院提升商業紛爭審理效能之成果，業於國際上受到相當之認可。

司法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「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」之決議，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，於108年提出「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」，經立法院於同年12月17日通過，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，司法院並將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定自今年7月1日施行。

商業事件審理法就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，採二級二審及調解前置程序，使商業紛爭能夠及早定讞、定紛止爭；同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、電子書狀傳送系統、遠距審理、計畫審理訴訟及商定審理計畫等制度，引進專業人士、科技系統及效率審判，以妥適、專業方式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期能健全公司治理，提升整體經商環境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為使商業事件審理法於今年7月1日順利施行，司法院於109年12月14日開辦「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法官在職研習」，培養具有辦理商業事件專業職能之法官，並儲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法官之人才。智慧財產法院並於今年2月間向各機關、團體徵求推薦適宜聘任為商業調解委員之人選，目前已完成推薦，正在辦理後續商業調解委員之遴任作業。

司法院未來將持續推動商業事件相關子法之訂定與修正，籌備商業審理之專業人才，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，持續努力提升我國司法效能與經濟自由度。